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2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市[]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黄山市屯溪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6808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[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男，1960年5月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60050[]。

被执行人：蒋[]，女，1966年10月1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66[]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市[]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周[]、蒋[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[]、蒋[]履行本院(2016)皖1002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周[]、蒋[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依据(2022)皖1002执恢266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周[]所有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1-3号1单元6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、第四百九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[]所有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1-3号1单元601室【房地权黄(昱)字第6897B1号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徐 晓 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